

系所別	地質科學系碩士班		
組別			
所組代碼	2070		
身分別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21	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(組)人數前50%者優先考慮。		
報名 審查 資料	一、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、歷年成績單(總成績為GPA制者,請檢附GPA百分制對照表) 三、名次證明書 四、履歷或自傳 五、未來讀書及研究計畫書 六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) (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,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)		
考試 項目	審查	審查 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
		佔總 成績 比例	70%
	筆試	參 加 資 格	
		筆 試 科 目	
	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
		筆 試 注 意 事 項	
		佔總 成績 比例	0%
	口試	參 加 資 格	全體考生。
	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時間:10月31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起。 地點:地質科學系館213會議室、313教室。
		口 試 注 意 事 項	口試注意事項及時程表於10月23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起於本系網頁公布,請務必至本系網頁確認相關規定,避免喪失錄取資格,口試注意事項及時程表不另通知。
佔總 成績 比例		30%	
其 他 規 定	一、本系分地質組及應用地質組二組:1、地質組(志願代碼2071):招生名額11名。 2、應用地質組(志願代碼2072):招生名額10名。 二、考生可就本系二組中選擇志願,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,備取生不分志願序、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,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。 三、鍵入報名資料時,請於「選擇組別志願」欄依志願順序別選擇「志願代碼」,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。建議填寫兩個志願,避免高分落榜。 四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學術競賽得獎證明、已發表或已接受之期刊論文、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、學士論文、參與研究工作的經驗。		
放榜梯次	於第2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33669475		
網 址	http://web.gl.ntu.edu.tw		